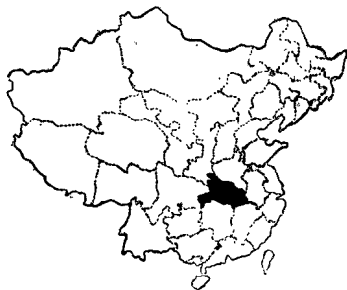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湖北方言調查報告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湖北方言調查報告

第一冊

著 作 人

趙 九 任 丁 聲 樹 楊 時 逢

吳 宗 濟 董 同 龢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七 年

序

民國二十五年春季這次的湖北方言調查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舉辦的第六次方言調查。第一次是十七十八年間冬季兩廣方言的調查，第二次是二十二年陝南方言調查，第三次是二十三年徽州方言調查。那三次都是注重幾個代表語的較詳細的記錄，所用的例列表較長而所調查的地方較少。到二十四年春本所擬了一個全國方言調查的總計畫，打算由少數人在幾年之內，給全國方言做一個粗略的初次調查，並且灌製全國的代表音檔，所調查的地方要多到能夠畫得出方言地圖來，每處所調查的材料要少到能夠在幾年之內就完成這計劃。二十四年春江西調查（第四次）二十四年秋湖南調查（第五次）跟二十五年春湖北的調查（第六次）就是照這新方式做的。我們本來希望能一連多得些材料，以後整理起來可以多得些比較的參考；比方先調查了江西湖南，我們對於湖北東南部方言的許多奇特現象，現在就容易了解得多了。但是照這樣參考起來，勢必等全國方言都調查完了方能從事整理，在事實上有好些不可能的地方，加之近來學術的材料往往發生了保存的問題，最妥當的保存方法莫如把它刊印了散佈出來，所以決計在未作其他調查之先，把材料較完整音檔較清晰的湖北方言調查先整理出來，成為方言調查報告的一個模型，這工作本來不需這麼些時候，因為當中爲了複製歷次的音檔和記錄，又遷了兩次所址，所以弄到現在才告完成。

調查跟報告工作的分配大致是這樣的：寫報告的五個人除董君是後來加入的，其餘四人也都是原調查人（誰記哪些地方詳見後面分地報告）。關於音檔的灌製，楊君吳君擔任的較多一點。整理的方法跟報告的大綱是由趙君規畫。總說明，卷二乙湖北特點，跟丙方言地圖，也是由趙君起草的。本報告的基本材料，當然是卷一的分地報告。這些報告是由各人按地方分寫的，其中董君寫的最多，差不多有全數之半，吳君擔任的地方最少，但蘄是東南角最難的幾處。卷二甲綜合材料的一部分跟丙地圖的一部分的初清稿是丁君做的。地圖的最後清稿是由楊吳兩君畫的。刊印款式符號等問題及稿件的最後整理，是由楊君負責。以上是分工的大致情形。在事實上，好些工作是大家商量着做的，有好些材料是大家循環着看，以求體例一致化。不過這麼一些繁複的材料從這許多方面排比起來，除掉‘亦’‘也’或‘與’及‘跟’‘同’之類

文體上的不一致外，一定還會有些關於內容上疏忽舛錯的地方。我們極望海內外學者發現任何錯誤，隨時指正我們。

我們借這機會謝謝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歷年給我們關於音檔設備，音檔材料，調查，及出版各費的補助，使這工作能夠成功。我們謝謝武昌中華大學陳校長叔澄先生替我們接洽介紹多數的發音人。我們謝謝各位發音人費了他們許多寶貴的時間供給我們這些語料。我們謝謝漢口市廣播電台王台長慎名先生幫助我們解決些電聲的問題。最後還有羅莘田先生在百忙中還抽空替我們把這極囉唆的稿子細細看了一遍，還給了很多有益處的指示，我們是非常感謝的。

湖北報告寫完了，有了個模型以後，湖南江西比較的好寫了，我們的調查隊不久又可以向河北東三省等處去調查方言了。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七日

趙元任 丁聲樹 楊時逢 吳宗濟

董同龢 序於昆明

目 錄

序	iii—iv
湖北方言調查點圖	
總說明	1—40
一. 字體及標點符號條例	1—2
二. 語音符號及名辭	2—7
1. 輔音表	3
2. 複合輔音	3
3. 元音圖	4
4. 增加符號	5
5. 調號	5
6. 高元音或半元音問題	6
7. 洪細尖圓的觀念	6
8. 音位跟變值音位	6
9. 國音	7
三. 音韻的概念	7—12
1. 音韻系統	7
2. 聲母	8
3. 韻母	10
4. 聲調	12
四. 調查用字表(附詞彙常見字說明)	12—30
五. 調查程序	31—38
1. 調查點	31
2. 發音人	31
3. 筆記	32
4. 筆記人	33
5. 音檔	33

6. 灌漑設備.....	34
7. 記錄及管槽內容.....	35
8. 筆記樣張及灌漑布置圖.....	35
六. 調查點及地名簡稱表.....	39-40

分地報告 卷一.....41

分地報告說明.....	43-47
-------------	-------

一. 武昌.....	49-70	二四. 鄖西.....	536-558
二. 漢口.....	71-92	二五. 鄖縣.....	557-577
三. 漢陽.....	93-114	二六. 均縣.....	578-596
四. 漢川.....	115-137	二七. 光化.....	597-619
五. 沔陽.....	138-159	二八. 房縣.....	620-640
六. 天門.....	160-182	二九. 保康.....	641-661
七. 京山.....	183-205	三〇. 南漳.....	662-682
八. 荊門.....	206-226	三一. 襄陽.....	683-704
九. 當陽.....	227-245	三二. 鍾祥.....	705-724
一〇. 江陵.....	246-268	三三. 棗陽.....	725-744
一一. 枝江.....	267-288	三四. 隨縣.....	745-766
一二. 宜都.....	289-309	三五. 應山.....	767-786
一三. 宜昌.....	310-328	三六. 安陸.....	787-807
一四. 長陽.....	329-349	三七. 應城.....	808-828
一五. 興山.....	350-368	三八. 雲夢.....	829-850
一六. 秭歸.....	369-389	三九. 孝感.....	851-871
一七. 巴東.....	390-411	四〇. 禮山.....	872-896
一八. 恩施.....	412-432	四一. 黃坡.....	897-918
一九. 宣恩.....	433-452	四二. 黃安.....	919-940
二〇. 來鳳.....	453-473	四三. 黃岡.....	941-962
二一. 利川.....	474-495	四四. 鄂城.....	963-983
二二. 竹谿.....	496-515	四五. 麻城.....	984-1004
二三. 竹山.....	516-535	四六. 羅田.....	1005-1026

四七. 英山.....	1027—1047	五六. 通山.....	1225—1248
四八. 蘄水.....	1048—1069	五七. 崇陽.....	1249—1270
四九. 黃梅.....	1070—1088	五八. 油圻.....	1271—1298
五〇. 廣濟.....	1089—1111	五九. 通城.....	1299—1323
五一. 蕪春.....	1112—1132	六〇. 監利.....	1324—1344
五二. 大冶.....	1133—1153	六一. 石首.....	1345—1364
五三. 嘉魚.....	1154—1176	六二. 公安.....	1365—1385
五四. 咸寧.....	1177—1200	六三. 松滋.....	1386—1406
五五. 陽新.....	1201—1224	六四. 鶴峰.....	1407—1427
綜合報告 卷二			1429
甲. 綜合材料			1431
一. 總理遺囑			1432—1461
二. 狐假虎威故事			1462—1493
三. 特字表			1494—1507
四. 極常用詞表			1508—1529
乙. 湖北特點及概說			1531
一. 分析特點表			1531—1549
二. 綜合特點表			1551—1565
三. 分區概說			1567—1570
丙. 湖北方言地圖			1571
第零圖: 參考地圖			
第一至四十四圖: 特點地圖			
第四十五至五十四圖: 特字地圖			
第五十五至六十四圖: 詞類地圖			
附圖: 湖北方言綜合地圖			

總 說 明

一. 字體及標點符號條例

本報告所用的標點符號跟一般通行的一樣。但有些極常用的標點，如果每次都加上反而看起來眼花，所以除普通施用符號條例之外，又加了幾條省號的條例。

1. 漢字稱述加號條例：

(1) 語言學跟音韻學上名辭平常不加符號。如：塞擦音，韻尾，三等。

(2) 以上各辭如有誤認為普通語可能時，

臨時用雙引號“ ”辨別。

如：“音位”，“等”，“央”。

(3) 音韻學中音類代表字下加浪線 ~~~。

如：定，蟹，青，尤。

但平上去入字樣通常不加浪線。

(4) 引例字用單引號 ‘ ’。

如：‘勃’，‘全’，‘陵’，‘凝’。

但單字當名辭用者仍按第(2)條加雙

引號 ‘ ’。

如：“攝”，“調”。

(5) 註義用雙引號 “ ”，與被註字用單引

號 ‘ ’ 分別。

如：‘企’“姑”(即舊云企姑也之意)。

(6) 白話音加單下杠，文言音加雙下杠。

如：鍾群 ‘介’ kni, ‘介’ tɕiai (或作
‘介’ kni, tɕiai)。

2. 漢字省號條例：

(7) 列表時或在其他無誤會可能時(例如

附有‘攝，韻’等字樣時)省去 ~~~ 號。

如：宕攝，山韻，清母。

(8) 例字後有“字”者可酌省 ‘ ’ 號。

如：羅字，家字；但‘特’字(與‘特
字’辨別)。

3. 羅馬字及音標加號條例：

(9) 國際音標不加符號。

如：pien。

(10) 遇有誤會可能時，國際音標加方括弧

[]。

如：[ɿ]。

(11) 引用別人拼音時用 號。

如：‘hsin’。

- (12) 西文私名專名用正體，私名第一字母
大寫，專名不大寫。 如：Karlzen, dissimilation。
- (13) 引用西文文字有時加‘ ’號。 如：‘yeast’。
4. 羅馬字及音標省號條例：
- (14) 列表時或在其他無誤會可能時省[]，
‘ ’號。
5. 普通字體標點條例：
- (15) 中文書名雜誌名下加浪線~~~~。 如：廣韻，史語集刊。
- (16) 中文文章名加雙引號“ ”。 如：“中國字調跟語調”。
- (17) 西文書名雜誌名文章名第一字的第 如：Étude sur la phonologie
一字母大寫。(不斜體) chinoise。
- (18) 版次加於書名末右下角。 如：Lehrbuch der phonetik₄。
- (19) 加重語下加浪線~~~~。 如：是語音現象，非音韻現象。
- (20) 中文私名下加單直杠。 如：王氏，厦門。
- (21) 引文用雙引號“ ” 如：廣韻紙韻，“珥，以舌取物”。
6. 普通標點省略條例：
- (22) 國名，省名，省會名，湖北省各縣名的私
名杠省略。
- (23) 列表時~~~~，——，“ ”省略。
7. 其他符號：
- 代表無輔音聲母及無音位意義的ʔ, ʔ
音。⁽¹⁾“無輔音聲母”或簡稱爲“無聲母”。
- 有音而無漢字可寫的字。 如：□(ənən)(京山“你”的尊稱)。
- | 引本字。 如：下(等一|)(即“等一下”)。
- [] 加在韻書上無地位的字之外。 如：[垮]。

二. 語音符號及名辭

本報告所用的音標符號以國際音標爲主，間或有增加或改變者見下面說明。下列各表中的符號只限於此次調查所遇見的音跟舉例作參考的音。

(1) 參看分地報告說明

1. 輔音表

發音部位 發音方法	上唇部 下唇部	上唇 下唇	上齒 下齒	齒或前齒 齒齦	齒齦或前硬齦	齒齦之間	齒齦或前硬齦	前額	硬軟顎間	軟顎或小舌	喉
發音方法	簡稱	唇音	舌音	舌尖前音	舌尖後音	顎齦音	顎音, 舌面音	後顎音, 舌根音			
塞音	濁	b		d	d		ɖ	g			
	清	p		t	t		t̪	k			ʔ
	鼻音	m	ɱ	n	ɳ		ɳ	ŋ			
	清										
擦音	濁			l	ɭ						
	清										
	濁	β	v	ð, z	ʒ	ʒ	ʒ	j	ɣ		ɦ
	清	ɸ	f	θ, s	ʃ	ʃ	ʃ	ç	x	χ	h
無聲元音	濁	w	ɔ		ɹ		j				
	清										
高元音參考		u, y, ʉ, ʌ		ɨ(i), ʏ	ɤ(e), ʌ		i, y		u		

以上符號ɖ, t̪, ɳ是國際音標本來沒有的,現在是仿ɹ, ɣ的例所製的濁塞音,清塞音,鼻音的符號。這一套ɖ, t̪, ɳ, ɹ, ɣ, ɰ我們現在拿來代表一般中國方言的顎音或舌面前音,因此比國際音標本來拿ɹ, ɣ代表波蘭較前的顎音的用法,範圍較廣。至於原來代表較後的顎音j, ɣ等符號,除非顯然偏後的音時就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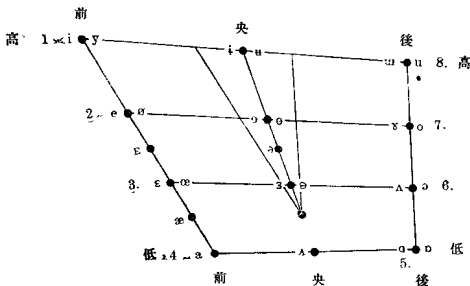
表的底行高元音列入,爲比較用,說見下元音圖。

2. 複合輔音 漢語裏最常用的複合輔音是送氣塞音,塞擦音,跟送氣塞擦音,湖北音也不出這範圍。在國際音標常例,如果只有一種送氣音時,用h代表送氣;有兩種時,一種用h,一種用ʰ。我們爲簡單計,仍用ʰ代表一種送氣音(方言中並沒有同時有輕重兩種送氣的),一律寫pʰ, tʰ, kʰ等。湖北東南屬幾縣有濁音送氣bʰ, dʰ, gʰ等,嚴格說起來是濁音送氣的ɦ。但前面既是濁音,以後的送氣當然也是濁的,所以簡寫作ɦʰ等一定不會有誤會的。

塞擦音湖北有ts, tsʰ, tɕ三種基本部位。爲求符號簡單化,照通常習慣讓第二

音定確實部位，第一音節寫作 t (或 d) 成爲 ts, tʃ, tɕ。與顎齶音 j, ɟ 部位相當的塞擦音也省寫作 dʒ, tʃ (跟它相當的介乎 t, ʃ 部位的塞音本來就沒有符號)。

3. 元音圖 按舌面最高點的前後高低，所用舌面元音符號如下圖：(1)



圖中有 1 至 8 號碼的是八個“標準元音”。 θ 是從前國際音標中有而近來不大用的一個嚴式音標。 Λ 是 α , α 之間的“平均 α ”(2)， ϵ 是 e , ϵ 之間的“中 e ”(3)，都是國際音標中所沒有的。

除以上舌面元音以外，有下列幾個舌尖元音在中國很通行，其中圓唇的在湖北特別發達。

	舌尖前	舌尖後	前後概稱的簡號
不圓唇	1	1	1
圓唇	ʅ	ɰ	

以上的符號是沿用高本漢所提議的。(4) 在國際音標向來用濁音輔音 l, r 等

(1) 近年論元音者，特別是 G. O. Russell 在他的 *The Vowel* (Columbus (Ohio), 1928) 一書中頗否認舌高部對於元音音形的相應關係，而注重喉部狀態。在生理及聲學上此說也許是對的。但事實上按舌高的元音分類法的確很有用，原因也許是舌面最高點的變動同時常常（而未必總是）與一定的喉部狀態相聯合，所以知道了一部分，其餘也大致定了。在 Russell 等人未制定這樣的新的元音分類以前，我們不妨仍用相沿的制度。好在同行中人人都知道我們的符號當什麼講。

(2) O. Jespersen, *Lehrbuch der phonetik* (Leipzig, 1926) 裏用過。

(3) 趙元任現代吳語的研究（北平，1928）裏用過。

(4) B. Karlgren, *Étude sur la phonologie chinoise*, p. 295.

付着當韻用，現在另寫個元音較為方便。爲更求簡單計，不圓脣的兩個音 $\imath$, ϵ 可通寫作 $\imath$ (高本漢的寬式)，反正 $\imath$ 在 s 音後的一定是 $\imath$ ，在 δ 音後的一定是 ϵ ，所以不會有誤會的可能。至於兩個圓脣的舌尖元音，在湖北有時候像 ηen , ηan 之類，前頭幾乎沒有摩擦，不便寫作 $z\eta en$, $z\eta an$ ，而兩者又顯然有前後之分，所以不把 η , ϵ 合併爲高氏寬式的 $\imath$ 號。

除以上舌尖高元音外，還有許多捲舌元音代表‘而，武’等字，可以認爲較低的‘中’舌尖元音或舌尖與舌面都有作用的元音。在國際音標沒有一定的寫法。我們現在把 a 的捲舌照通行的辦法寫作 a_r 。把 u , ϵ 等的捲舌寫作 ur , ϵ_r 等，在元音後加一個 r 。這種寫法在有顫音 r 的外國語有發生誤會的可能，但湖北沒有顫音 r ，所以這裏的 r 我們就一律當作形容前音用，不致有誤會的可能。

4. 增加符號：

ˉ 長音	如： $nˉ$
˙ 半長音	如： $n˙$
˘ 半鼻音	如： $s\ddot{a}$
ˋ 兩可	如： $l\sim n$, 開 ~ 合
◌ 清音化(不帶音)	如： η
◌ 濁音化(帶音)	如： η
◌ 較關	如： ϵ (較關的 ϵ)
◌ 較開	如： ϕ (較開的 ϕ)
◌ 成音節	如： η

5. 調號 調號用一種五點四格制的聲調字母。分字調的平均相對音高爲‘低’，‘半低’，‘中’，‘半高’，‘高’五點，簡稱爲 1, 2, 3, 4, 5。它的音程的絕對大小不定，大約是從每度一個半音(即兩律)至每度一個半整音(即三律)的樣子。調號以與 n 等高的豎線爲比較線，旁加縮小的時間音高軌跡的曲線爲調號本身。爲免分類太細反致看不清楚，大多數調線起訖點只限於單數點配單數點，雙數點配雙數點。常用調號如下：

起訖點	調號	調性	起訖點	調號	調性
11	ˊ	低平	22	ˋ	半低平
13	ˊ	低升	24	ˋ	中升
15	ˊ	低升高	42	ˋ	中降
31	ˋ	低降	44	ˊ	半高平
33	ˋ	中平	242	ˋ	升降
35	ˊ	高升	424	ˋ	降升
51	ˋ	高降低	313	ˋ	低降升
53	ˋ	高降	5	ˊ	短高
55	ˊ	高平	21	ˋ	短低降

以上調號是爲標各調類用的。如果在字與字相連或因語調變化而讀出與單字單讀不同的調，就用臨時調值的符號。臨時調值的符號就用以上的各號把調線畫在比較線的右邊。例如國音‘好’*xauA*，在連調變化‘好人’*xauAL qonA*，‘好米’*xauAP miA*。

在描寫詳細調值時，遇實際調值與上述調號有出入之處，就不另造調號，只說明是由某點至某點。如孝感陰平用中升調號(424)，嚴格說是由“中”升至“半高”(34)。又如英山入聲用低降升調號(4313)，嚴格說是由“半低”降至“低”，再升至“中”(213)。

輕聲用點，或點在拼音之前，或點在調號的比較線之右，放在字後，例如 *q·təiə*，或 *qʰtəiə*。

6. 高元音或半元音問題 高元音舌面的 *i, u, y* 在漢語佔重要的地位。這些元音如果再緊一點，就成了跟它們相當的 *j, w, q*；但在中國語音裏很少有像英文 ‘east’ *i:st* ≠ ‘yeast’ *ji:st*，‘ooze’ *u:z* ≠ ‘woos’ *wu:z* 那樣以高元音與輔音的分別來辨字的。在湖北語的讀音上固然有時聽起來緊一點像輔音，有時鬆一點像元音，但並不發生辨字的效力，所以在拼音上沒有分辨的必要。爲簡單計，我們現在除了描寫詳細音值時外，一律不用 *j, w, q* 的符號。(1)

7. 洪細尖圓的觀念 在以後比較音韻的討論中常常用得着“洪細”的觀念。凡以前高元音 *i, y* 爲韻母第一成分的叫細音，其餘叫洪音。(2) 洪細是現代語音的觀念，不是用在古音的類別上的。例如某地古心母三四等韻字在 *i, y* 前讀 *ɕ*（如‘小，須’），其他讀 *s*（如‘斯，歲’），古一等也讀 *s*，那麼可簡單的說“今細讀 *ɕ*，今洪讀 *s*”。“尖圓”是指古精清從心邪母在今細音前讀不讀成顎化的 *tp, tpʰ, dzʰ, ɕ* 等音；如果顎化就叫作圓音，如果保持 *ts, tsʰ, dzʰ, s* 等部位就叫作尖音。例如武昌‘西’=‘希’都讀圓音，就叫作不分尖圓。又如陽新‘千’*tsʰiē* ≠ ‘謙’*tpʰiē*，就叫作分尖圓。在皮黃戲裏所講的尖圓就是這種意義。還有人把“尖圓”用在 *ts: tsʰ: tsʰ: tsʰ: s: s:* 等分別上，我們現在不取這個用法，以免混亂。

8. 音位跟變值音位 每一方言裏實際所用的能聽得出的音的總數是很多的，但在音韻上對於分辨字的異同的有效音類的數目比較的很少。例如好幾處方言 *gin* 的 *i* 緊一點，*tin* 的 *i* 鬆一點，差不多是 *tin*，但是絕對不另有字讀 *gin* 跟 *gin* 分別，也沒有 *tin*（緊 *i*）跟 *tin* 分別。所以我們就認 *i* 爲同一個“音位”有 [*i*] [*i*] 兩值，在 *ɕ* 後 *n* 前讀第一值，在 *t* 後 *n* 前讀第二值。這些變化有條件可循的各音值歸納成功的音類叫

(1) 參考 Karlgren 前引書 263—266 頁關於這問題的詳細討論。

(2) 湖北有些地方有 *ɕ* 或 *q* 而無 *y*，由音的地位看這 *ɕ* 或 *q* 完全與 *y* 相當。在本書中我們把這種 *ɕ* 或 *q* 也當細音看待。

做“接觸音位”或簡稱“音位”。還有時候同一個字有時讀這個音值有時讀那個音值而讀者不覺得有什麼分別，例如湖北好些地方同一個人讀‘奴’字有時候讀 lu ，有時候讀 nu 而自己不覺得有兩種讀法，這叫做“變值音位”，標作 $l-n$ 。在拼字時就選一個較多見的值的符號，例如 u 來代表這音位。

9. 國音 爲比較用，有時引到國音，現在列一個簡化的聲韻調表如下：

聲母：—

p	p'	m	f
t	t'	n	l
k	k'	x	
tʃ	tʃ'	ʃ	ʒ
ts	ts'	s	

韻母：—

i	a	o	ə	ai	ei	au	ou	an	en	aŋ	eŋ
ɿ	ia	io	ie	iai	iau	ion	ien	in	iaŋ	iŋ	
u	ua	uo	ui	uai	uei	uan	uen	uaŋ	uŋ	uoŋ	
y			ye			yan	yn		iuŋ		

聲調：—

音韻符號：	e ⁵⁵	ə ⁵⁵	ɿ ⁵⁵	a ⁵⁵
調值符號：	55	44	33	22

三. 音韻概念

1. 音韻系統 調查現代方言所根據的音韻系統，最方便的是用切韻廣韻集韻這一系韻書所代表的中古音系。固然有些“特字”在方言裏有與這音系不合的地方，例如賜字廣韻屬心母，許多地方讀如清母；徒字廣韻屬支韻，大多數方言都讀如齊韻；統字廣韻屬去聲，好些地方又把它當上聲待遇。這些現象都很一致，似乎表示另有不同的來源。但大體上說起來，多數字音的分合是可以追溯到切韻系統的。所以我們仍以這系統爲起點。從古音變到今音，當然不是古某聲母一律變今某聲母，古某韻母一律變爲今某韻母，古某調（四聲）一律變爲今某調。聲母的變化，關於發音部位方面，大抵跟着韻母的前部（“等，呼”）或韻母的長短開關（“內外轉”）來變的。例如漢口見母在細音前讀舌面音 $tʃ$ （‘結’ $tʃie$ ，‘均’ $tʃyɿn$ ），在洪音前讀舌根音 k （‘干’ kan ，‘孤’ ku ）；滂

水莊組(照二組)在內轉韻前讀舌尖前音ts等(‘爭’tsən, ‘瑟’sə),在外轉韻前則讀舌尖後音tʂ等(‘斬’tʂən, ‘齋’tʂai)。關於發音方法方面,大抵跟着調類變化的。例如古全濁塞音及塞擦音在今官話區內平聲送氣而上去入聲不送氣(‘逃’t’au, ‘道’tau; ‘齊’t’i, ‘集’t’i; ‘權’t’yan, ‘倦’t’yan)。韻母的變化常常因聲母部位的不同而分歧。例如古祭韻開口字武昌在幫組聲母後讀ei(‘敵’pei),端系聲母後讀i(‘例’ni),知系聲母後讀ī(‘世’sī),見系聲母後讀i(‘世’sī)。調的變化大半跟着聲母發音方法而有不同的變化。例如最普通的,平聲因清濁而分爲陰平與陽平,在官話區內上聲的全濁部分更與清音及次濁音分離而與去聲混同。所以我們把古聲韻調都分出些“系,組,攝,等,平,仄,舒,入”那些小單位來,對於講變化的條件就方便得多了。

2. 聲母 切韻廣韻裏並沒有標明三十六字母的分別,但是照反切上字自成的系統裏可以尋出與三十六字母有一定關係的若干類,所以我們雖然用的切韻系統的音,仍舊可以用見,溪,羣,疑等字母的名稱。字母合而反切分者有兩類,一類如反切分‘古,居’,‘苦,丘’而字母合爲見,溪者,我們不給它分,因爲這類的分別從韻母上完全可以看得出的:凡是一等二等四等韻字(“等”的解釋見後)一定是‘古,苦’等類,凡是三等韻字一定是‘居,丘’等類,所以總稱爲見,溪等等不會有誤會的可能。還有一類是同一韻中含有兩種反切上字而字母混而爲一的,如‘周’,‘鄒’同在尤韻,同爲照母,而反切則‘周’是“職流”,‘鄒’是“側鳩”,並且這兩類字在反切上完全分立,在現代方言上變化也很不一致,所以不得不分爲照三,穿三,牀三,審三,跟照二,穿二,牀二,審二(或稱爲‘章,昌,船,書’跟‘初,崇,生’)兩套聲母。唇音聲母,字母有幫,滂,並,明,非,敷,奉,微重唇與輕唇音兩套。切韻廣韻雖然亦如見,溪等字母看韻母是一,二,四等還是三等,但是它的分法跟重輕唇音的分法不同,只有三等的一部分變輕唇,不是全變的。廣韻每卷後註有“新添類隔今更音和切”雖把輕唇音提出來,但所舉不全。我們倒是可以拿集韻做標準,因爲集韻的反切跟現代多數方言對於輕重唇的分法是一致的。我們就拿集韻來分辨字是屬於幫,滂,並,明,還是屬於非,敷,奉,微。至於三等韻字如‘賓,匹’等在切韻廣韻屬於另一類而並不變輕唇者,我們仍只認爲屬於幫,滂等母,猶如我們對於見,溪不問‘古,居,苦,丘’一樣。喻母亦像照,穿等似的,在同一韻下有兩種反切上字,例如‘尤’跟‘由’不同紐,我們也分爲喻三,喻四(或稱云,以)。這種分別在方言中的重要性不如照二,照三等等分別那麼大,但也不是沒有關係,比方今讀摩擦音x, ɣ等的都是喻三的字而沒有喻四的字。泥娘兩母在一四等韻總是泥,在三等韻總是娘,在二等韻不一定,但泥娘之分在現代方言上全無意義,所以我們雖然存這兩個

名，但應用上當作一個聲母看待。還有一些廣韻裏同韻異紐而看不出是什麼分別的字，如寘韻‘被’（‘平義切’）≠‘避’（‘毗義切’），質韻‘筆’（‘鄙密切’）≠‘必’（‘卑古切’）。這些例跟上述‘周’≠‘都’的例不同，因為從這些例找不出像莊，初，崇，生跟章，昌，船，書兩大套各自分立的反切上字來，也看不出在方言上有什麼意義至少到現在還看不出來，所以我們暫時不管這種看似“重紐”的字。

古聲母的發音部位對於現在韻母變化的影響最大，所以我們把部位分出‘系組’各名稱。相沿的‘唇，舌，齒，牙，喉’五音也是按發音部位分的，但是舌齒兩音下放的字母有點亂，我們現在改如下表。所以分系又分組的緣故是因為在方言變化中有時同變的範圍大，有時同變的範圍小，分成系組之後較多伸縮性。發音方法對於聲調變化影響最大。現在我們把它分成全清，次清，全濁，次濁四類。依照一般中古音擬測的音值（例如高本漢的系統），清的不送氣的塞音，塞擦音，跟清的摩擦音歸全清（影母認為喉塞音⁽¹⁾）；清的送氣的塞音跟塞擦音歸次清；濁的塞音，塞擦音，摩擦音歸全濁；鼻音，邊音，鼻帶擦音（日母），跟元音（喻母）歸次濁。聲母表列如下：

部 位 系 組 方法	幫		端			知			見			
	幫	非	端	泥	精	知	照二（莊）	照三（章）	日	見	曉	影
全清	幫		端		精	知	照二（莊）	照三（章）		見		影
清 次清	滂		透		清	徹	穿二（初）	穿三（昌）		溪		
全清		非，敷 ⁽¹⁾					審二（牛）	審三（書）			曉	
全清	並	奉	定		從	澄	牀二（崇）	牀三（船）		羣		
濁					邪			禪			匣	
次濁	明	微	泥（娘）						日	疑		喻四（以）
			來									喻三（云）

古聲母變今讀的時候大致是跟着韻母的等呼跟聲調的，但是往往在同樣條件之下而有兩種或幾種分歧的變法，例如疑母開口三四等在漢口讀 u（如‘孽’）或 i（如‘業’）沒有一定。有時雖看不出分歧的原則，但是分歧的法子是全省（有時甚至於好幾省）一致或大體一致的。這樣就可以把這古音類分出好幾派來。例如通攝三等舒聲（東三，鍾）見，溪，羣，曉，匣母的今讀發音部位 k，tɕ 不定，但是‘弓，恭，恐，共’全是 k

(1) 敷來自滂，本是次清，在方言中讀 f, h, x 等音，與非無別，變化與全清一樣。在湖北全清與次清之分別於聲調沒有影響。此表姑列非，敷同行。

部位，‘窮，胸’全是 te 部位，所以可以把它們分爲甲乙兩派。⁽¹⁾ 牀三，禪母平聲今讀滾擦或摩擦也有這種分派的傾向。

3. 韻母 廣韻中雖然沒有把韻分爲幾攝，但‘攝’的觀念是研究方音當中的一個極有用的觀念。我們用的攝的名稱跟各攝的內容，大體是用四聲等子跟切韻指南的。高本漢據切韻指掌圖把十六攝歸併成十三。現在因爲曾，梗兩攝在方言上的變化常有分歧，仍把它們分開，假攝就歸在果攝內，江攝就歸在宕攝內，成十四攝。（四聲等子裏，宕與江，果與假，已經同圖。）攝的次第，陰韻大致如注音符號的韻母次第，果，遇，蟹，止，効，流彷彿配ㄩ，ㄛ，ㄨ，ㄜ，ㄚ。陽韻各攝，先列方言中元音較長而開，尾音較輕的；後列元音較短而關，尾音較重的。這樣分法大致跟韻鏡裏的‘內外轉’一樣。⁽²⁾ 前者爲外轉，後者爲內轉。這兩大派的韻母在方言上也有很大的關係。（例如湖北有許多處莊組聲母在外轉韻讀 te ， te' ， g ，在內轉韻讀 te ， te' ， g ，參看第二地圖。）我們以後常常要引用這個觀念的。

廣韻韻母的開合口從反切下字大都容易分得出來，只是唇音字的開合口很紊亂不一致，在方言中除止攝字常常有*i*，*ei*兩種讀法近乎開合口的分別外（比較蟹攝齊韻‘奚’，‘惠’），其餘的唇音字沒有分開合口的必要，所以我們也大體仿韻鏡辦法，把多數韻的唇音字在每韻下全歸開口或全歸合口。皆，佳，山，刪，真，寒，桓，刪，清，青（及其入聲）各韻，廣韻唇音字有開有合，我們全歸開口；泰韻在庚韻唇音字有開有合，我們全歸合口。（哈韻‘倍’字我們也改歸了灰韻。）

“等”的觀念在韻鏡，切韻指南各書中也用在聲母上，也用在韻母上，結果常常發生許多稱述上的糾紛。現在我們除莊，章等有時稱照二，照三等，云，以有時稱喻三，喻四外，“一，二，三，四等”一律用作韻的分類。⁽³⁾ 各韻的分等詳見下表。每韻只限於屬一個等，如仙爲三等韻，那麼不但‘速’字算三等韻，連‘鏡’字也算三等韻，不以‘鏡’爲從母字而認爲四等，——從母卽爲從母，不分等。只有‘照二’，喻三’等有時作爲‘莊’，云’等的又稱。這樣對於‘等’的限制並不是對於等韻古籍作新的解釋，只是爲求通運廣韻各韻歸今音時說話轉方便而已。

(1) 單就湖北方音看，通攝三等舒聲，見溪兩母皆 k 部位（ k ， k' 等），羣母平聲是 te 部位（ te ， ds' 等）仄聲是 k 部位（ k ， k' ， g' 等），曉母只有 te 部位（ te ），似無分派必要。我們在每二攝合報告中分派，只爲跟別的地方音作比較用而已。

(2) 各韻對於各攝屬內轉屬外轉全不一致。詳見羅常培的‘禪內外轉’，是辭源刊本四二二—二二三頁。羅氏在方言中頗有兩攝的傾向，例如‘生’字讀shēn；傷內轉，讀shēn；傷外轉。

(3) 知組字有時候按韻母二三等不同而今讀不同，例如‘海’，‘海’shāi，但反切甚盛沒有兩讀上字。我們有時簡便爲‘知二’，知，知母一等可簡便爲‘知一’。